

##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公司 2017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的 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已到期，公司拟向该行申请 500 万的续贷授信额度。由公司股东刘毅勇及其配偶焦连带女士、刘剑锋及其配偶黎卓银女士、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女士，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七条、第十条规定，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，刘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持有公司 14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.486%；

2，刘毅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持有公司 9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.581%；

3，刘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2018年5月17日持有公司4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.677%。

4，梁玉卿女士为刘前锋先生的配偶，未在公司供职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5，焦连带女士为刘毅勇先生的配偶，未在公司供职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6，黎卓银女士为刘剑锋先生的配偶，未在公司供职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5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由于董事刘前锋、刘毅勇、刘剑锋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前锋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南路****	-	-
刘毅勇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****	-	-
刘剑锋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北路****	-	-

梁玉卿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南路****	-	-
焦连带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****	-	-
黎卓银	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北路****	-	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刘前锋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；刘毅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；刘剑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梁玉卿与刘前锋为夫妻关系，焦连带与刘毅勇为夫妻关系，黎卓银与刘剑锋为夫妻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续贷 500 万的授信额度。由公司股东刘毅勇及其配偶焦连带女士、刘剑锋及其配偶黎卓银女士、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女士，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刘毅勇及其配偶焦连带、刘剑锋及其配偶黎卓银、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本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